

“佔領運動” 以來的 相關案件評析報告

一、佔領案件分析

(1)可能觸犯的罪名

法例	條數	罪名	定義	最高刑罰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4A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	罰款\$5000 或監禁3個月	
《公安條例》	17A	未經批准集會罪	<p>(a) 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或17(3)條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命令；或</p> <p>(b) 明知而違反、或容受或准許任何人違反第11(1)或15(1)條就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的任何規定；或</p> <p>(c) 在已根據第17(4)條封閉通道以禁止其進入的公眾地方，未經當值的警務人員的准許，明知而進入或逗留在該公眾地方；或</p> <p>(d) 作出任何公告或發布任何廣告或告示(不論是否印刷形式的廣告或告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宣傳或公佈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p> <p>凡—</p> <p>(a) 任何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在違反第7或13條的規定下進行；</p> <p>(b) 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6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p> <p>(c)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其他集會、遊行或公眾聚集中有3名或多於3名的參與者或成員，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第17(3)條作出或發出的命令，該公眾集會、公眾</p>	<p>經循公 訴程式* 定罪</p> <p>監禁5年</p>	<p>經循簡 易程式* 定罪</p> <p>第2級 罰款及 監禁3 年</p>

			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其他集會、遊行或人眾聚集即屬未經批准集結。		
《公安條例》	18	非法集結	<p>(1) 凡有3人或更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p> <p>(2) 集結的人如作出如上述般的行為，則即使其原來的集結是合法的，亦無關重要。</p> <p>(3) 任何人如參與憑藉第(1)款屬非法集結的集結，即犯非法集結罪。</p>	經循公 訴程式 定罪 監禁5年	經循簡 易程式 定罪 第2級 罰款及 監禁3 年
《公安條例》	17B	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p>(1) 任何人在為某事情而召開的公眾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或煽惑他人作出此種行為，以阻止處理該事情，即屬犯罪。</p> <p>(2)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即屬犯罪。</p>	第2級罰款及監禁 12個月	
《公安條例》	33	藏有攻擊性武器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在任何公眾地方攜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即屬犯罪。	3年監禁	
《公安條例》	19	暴動罪	如任何參與憑藉第18(1)條被定為非法集結的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	經循公 訴程式 定罪 監禁10 年	經循簡 易程式 定罪 第2級 罰款及 監禁5 年
《郊野公園條例》	26	在獅子上掛直幡	<p>(b) 禁止或限制任何人、車輛、船艇及動物進入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活動；</p> <p>(c)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保持秩序良好和防止有濫用及妨擾行為；</p> <p>(e) 禁止或限制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拿取、</p>	\$5000罰款及1年監禁	

			摧毀或幹擾花草樹木，或禁止或限制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作出任何會幹擾土壤的事情； (g) 禁止或管制將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作廣告宣傳及任何其他同類活動；	
《侵害人身罪條例》	36	襲警	任何人— (a) 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而襲擊他人；或 (b) 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或 (c) 意圖抗拒或防止自己或其他人由於任何罪行受到合法拘捕或扣留而襲擊他人	監禁 2 年
《警隊條例》	63	襲警	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協助或煽惑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或在被要求協助該執行職責的人員時拒絕協助，或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而提供虛假資料，以蓄意誤導或企圖誤導警務人員。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刑事罪行條例》	60	刑事毀壞罪：摧毀或損壞財產——縱火行為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而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者，須被控以縱火。	終身監禁
《刑事罪行條例》	53	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縱火行為	任何人非法及惡意藉任何爆炸品導致爆炸，而該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則不論是否已對人身或財產實際造成損害。	終身監禁
《刑事罪行條例》	60	刑事毀壞罪：摧毀或損壞財產——塗鴉及破壞財產行為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監禁 10 年

* 《公訴程式》：即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庭受審

* 《簡易程式》：即在裁判法院受審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罪行的罰款級數

級數	罰款金額
1	\$2000
2	\$5000
3	\$10000
4	\$25000
5	\$50000
6	\$100000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2) 最新檢控及判刑統計¹

顯示已落案檢控的 157 宗涉佔中案件中，僅不到一半被定罪；而定罪的個案中，僅 19.1% 的起訴個案被判監 2 日至 10 個月。

佔領案件檢控統計

案件情況	案件數目	百分比
定罪	68	43.31%
撤控	17	10.83%
脫罪	29	18.47%
不提證供起訴	40	25.48%
自簽保守行為		
警申兒童保護令	2	1.27%
因司法程式期間死亡而終 止聆訊	1	0.64%
總數	157	100%

佔領案件判刑統計

判刑方式	數目	百分比
判監 (2 日至 10 個月)	30	44.12%
罰款 (HK\$300 至 \$3000)	23	33.82%
社會服務令 (80-800 小時)	9	13.24%
感化令	6	8.82%
總數	68	100%

¹列表數據摘自：《東週刊》2016 年 2 月 25 日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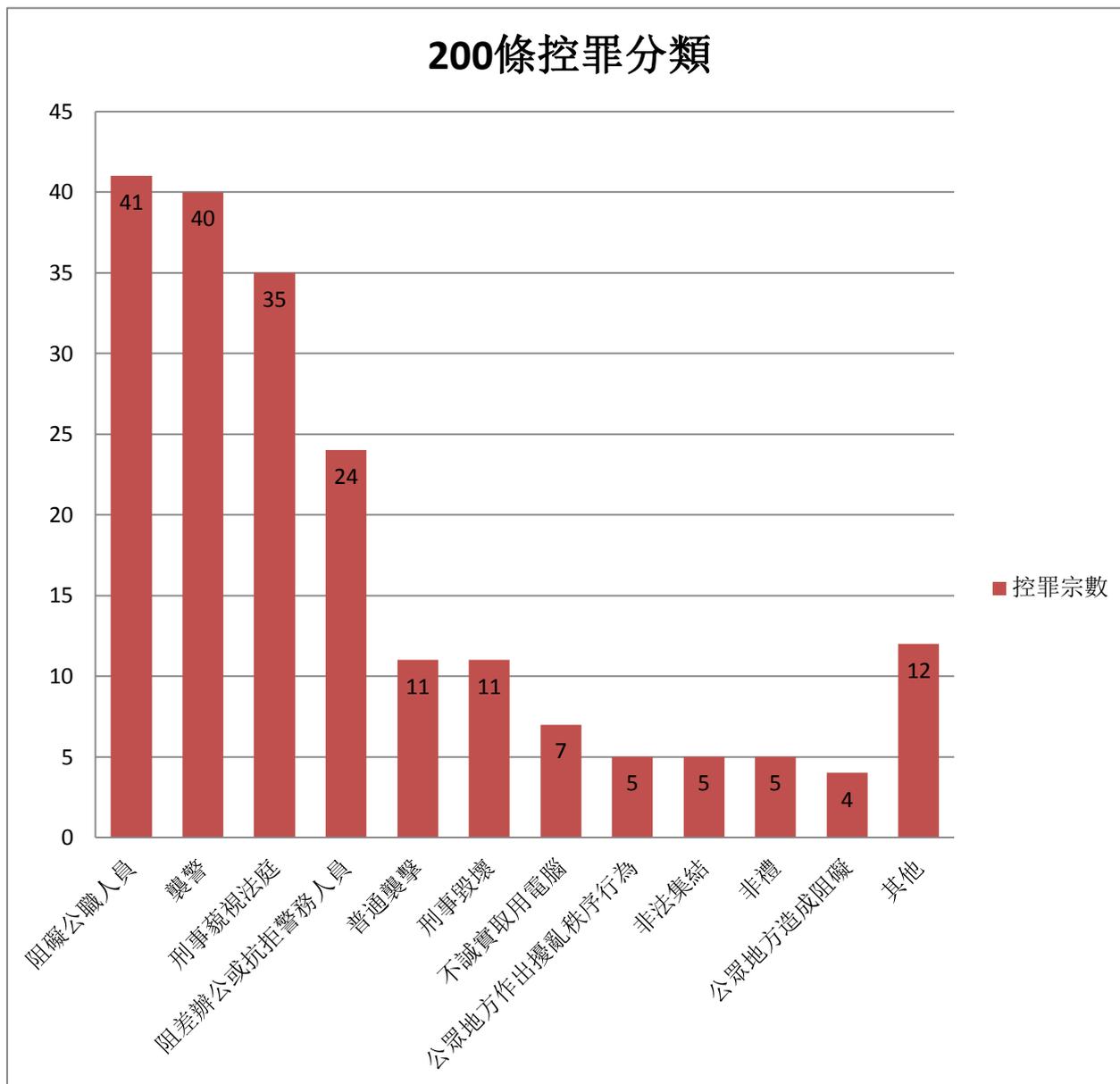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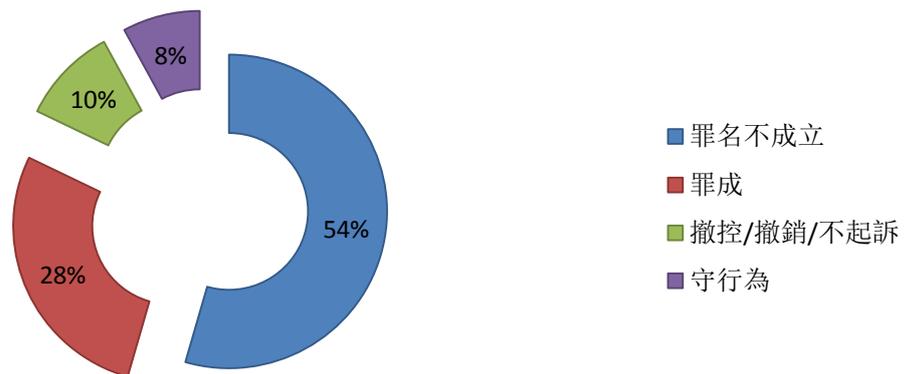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40條襲警控罪 28%罪成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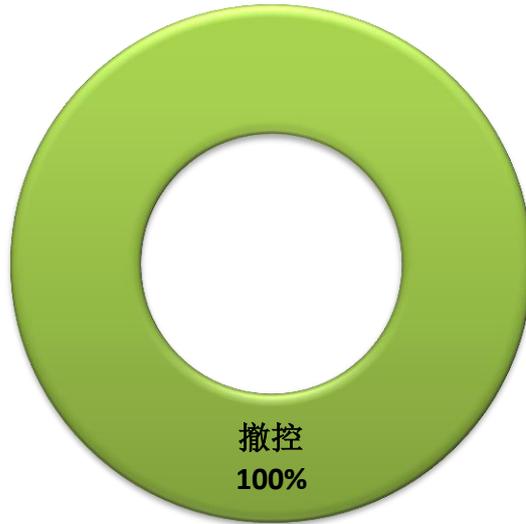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41條阻礙公職人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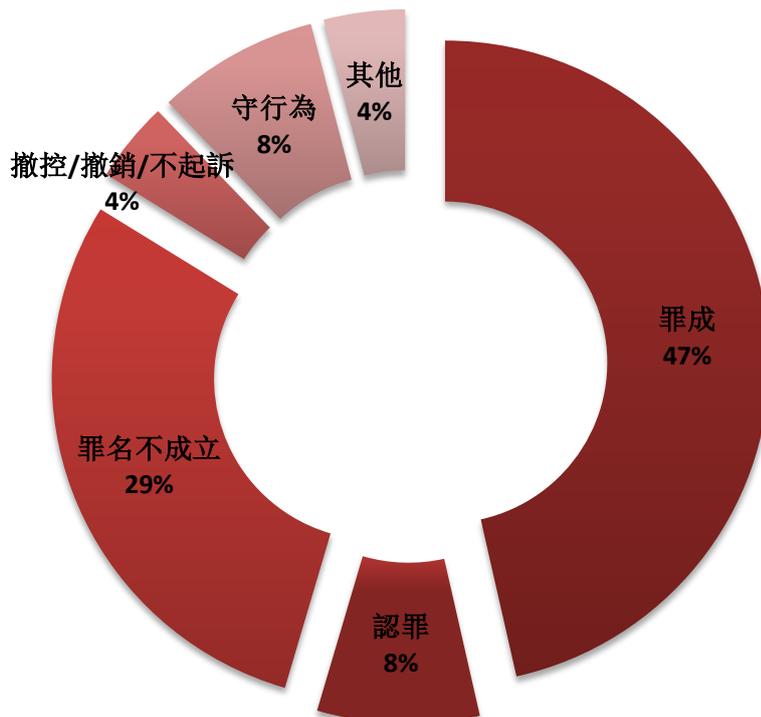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24條抗拒警務人員阻差辦公罪 59%罪成認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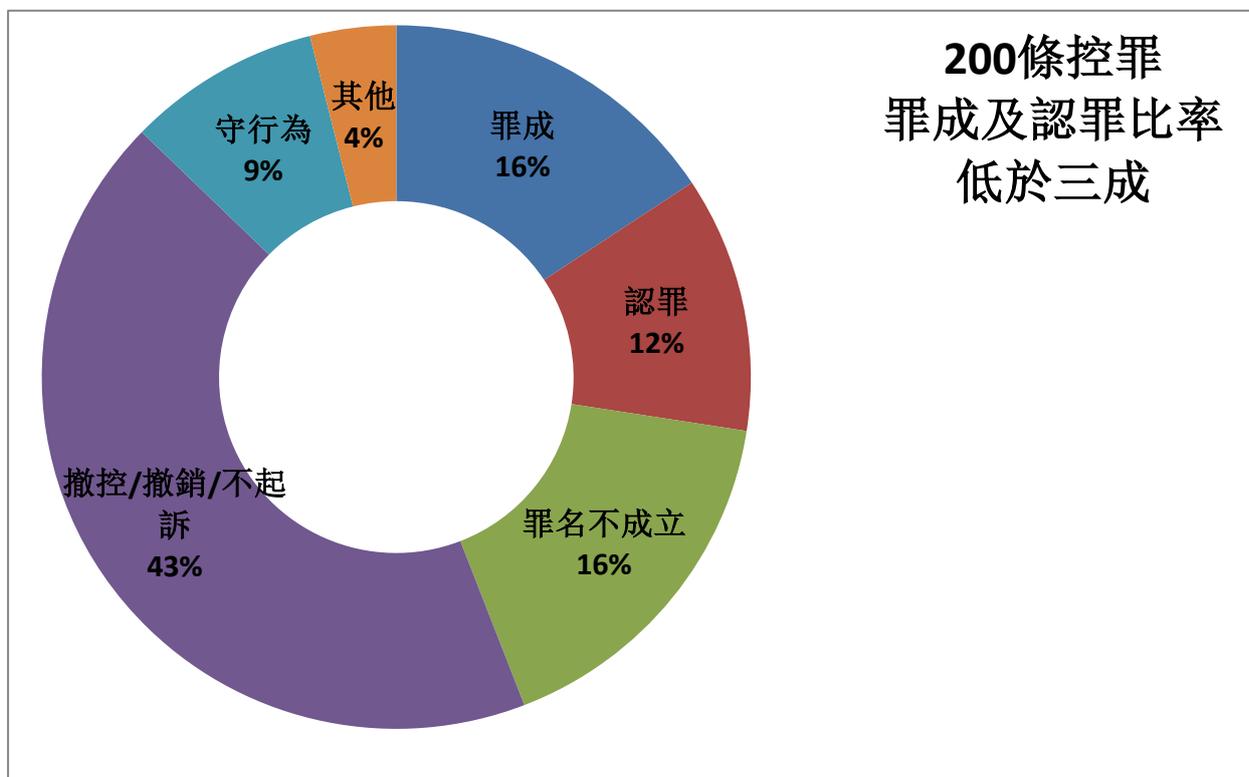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2

²圖片數據摘自：立場新聞網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E4%B8%80%E5%B9%B4-%E6%AA%A2%E6%8E%A7%E7%B5%B1%E8%A8%88-%E4%BD%94%E9%A0%98200%E6%8E%A7%E7%BD%AA%E5%AF%A9%E7%B5%90-%E5%AE%9A%E7%BD%AA%E7%8E%87%E4%B8%8D%E8%B6%B3%E4%B8%89%E6%88%90-%E6%BF%AB%E6%8E%A7%E9%8C%AF%E6%BC%8F%E5%A4%9A/>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二、佔領案件之具體案名及案情

案號	九龍城裁判法院 KCCC 2014 年 3858 號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HCMA724/2014
被告	馬希鬱	
被控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	
裁判官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	審理上訴的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官張慧玲
案由	被目擊把手上的玻璃瓶擲在地上，玻璃瓶破碎並有易燃液體的氣味，並取出打火機，喊“大家一鍋熟！”，身上有酒氣並受了傷。承認自己是受占中影響，情緒低落，想嚇一下佔領人士。	
判定理由	威嚇手法明顯可能導致社會安寧受到嚴重破壞。	
結果	被判監禁 6 個月 被告不服提出上訴	罪名成立 駁回上訴 維持原判

案號	東區裁判法院 ESCC 3985/14	律政司向原審裁判官 申請覆核刑罰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HCMA579/2015
被告	鄭陽（18 歲）、戴志誠（24 歲）、張智邦（23 歲）及石家輝（24 歲）		
被控	刑事損壞罪 非法集結罪		
裁判官	主任裁判官錢禮	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 張慧玲	
案由	違法「佔中」期間，示威者涉以鐵馬及磚塊等衝擊立法會，並撞爛立法會大樓玻璃，在無合理辯解下，用鐵馬撞穿大樓玻璃及石門，又擲石塊及渠蓋，損壞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 9 道玻璃門、7 幅玻璃幕牆、25 塊渠蓋等。		
判定理由	58.7 萬元非小數目；4 名被告的收入在 1 萬至 1.4 萬元間，難以負擔賠償額。	律政司提出申請覆核刑罰	看完案發片段後，認為二人當時激進的行為屬暴動性質，以三個月監禁作為量刑起點，已可算為輕微。故判處即時

	由於裁判法院的權限只可下令每位被告賠償最高 10 萬元，且控方並無詳列損毀物品價值，衡量各被告的財政能力後，決定不作任何賠償命令，並指控方如有需要，可循民事追討。		監禁是合適的決定。 考慮到案件嚴重性，認為無案底的被告亦可判處阻嚇性的刑罰。 因鄭陽年齡較輕，維持判處社會服務令。
結果	熱血公民成員張珈衍證據不足，撤回控罪。 鄭陽、戴志誠、張智邦及石家輝： 被判履行 150 小時社會服務令，兼各付 500 元堂費。 (控方曾要求賠償大樓維修費逾 58.7 萬元，但遭法庭拒絕。)	原審裁判官改判： 戴志誠、張智邦及石家輝：監禁三個月 鄭陽：維持判處社會服務令 150 小時	駁回戴志誠、張智邦及石家輝三人的減刑上訴 戴志誠、張智邦及石家輝：(即時收監)

案號	九龍城裁判法院 KCCC 4178/14
被告	羅偉邦
被控	襲警罪
案由	涉以帳篷攻擊警署警長及踢他，否認襲警罪
結果	12 個月感化令

案號	官塘裁判法吃 KTCC 5354/14
被告	56 歲蘇士傑 (反占中人士)
被控	傷人罪
裁判官	裁判官蘇文隆
案由	港臺記者麥嘉緯在旺角佔領區採訪時，被告一度想揮拳襲擊他但被群眾拉開。麥嘉緯繼續拍攝被告，又問被告為何要打他。被告之後再衝向前，以雙拳打向麥嘉緯，令其眼鏡飛脫，錄音器亦有損毀。被告在

	警誡下承認是因攝錄機太近，想推開攝錄機時意外打傷對方。事後麥嘉緯受傷送院，其前額、左眉及鼻樑都有受傷，左眉須縫上 3 針。
判定理由	今次襲擊未對受害人造成永久傷勢。被告雖然有案底，但在過去 15 至 16 年來無犯過事。認為被告對事件已經有悔意，而且案件相對其他案例算是輕微。不過被告要為所作行為接受有警誡性的懲罰，所以判處他人獄四星期。
結果	傷人罪罪名成立 被判監 4 星期 並須賠償受害人的眼鏡及屬於港臺的咪高峰合共 3395 元。

案號	官塘裁判法院 KTCC 6008/14
被告	吳承泰 (37 歲)
被控	襲警罪
裁判官	觀塘裁判官蘇文隆
案由	在占旺區將警員拉扯跌倒。警員認為被告眼神兇惡及有惡意，不認同被告當時一時失去平衡意外扯跌他。警員指出吳當時用粗言穢語鬧他，又叫他「黑警」。
判定理由	相信事情為意外，被告跌倒期間無心扯跌警員，並無犯罪意圖
結果	襲警罪罪名不成立

被捕人士	黃顯力(香港公開大學學生)
是否被起訴	律政司最後決定不起訴
案由	於佔旺區清場時被捕，被指刑事藐視法庭及阻礙公職人員
結果	被捕人士向法庭申請堂費，法官批准黃取得 2,100 元堂費。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案號	東區裁判法院 ESCC630/15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HCMA392/2015
被告	李珏熙	
被控	襲警罪	
裁判官	裁判官蘇惠德	審理上訴的法官: 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
案由	於金鐘龍和道向一名正在驅散示威者的警察投擲水樽	
判定理由	認為兩名警員證供不可能即時配合來誣告李。李稱被制服時，傷及右肩及胸部等處，但所稱傷勢與醫療報告不符。李被制服時問警員自己是否被捕，反應亦不合常理，因若他無犯事，不會想到自己被捕，故認為他非誠實可靠，不接納其證供。 李經審訊後定罪，反映他無悔意。	李一時指自己沒有反抗警方，一時又稱「經過一輪糾纏」，口供不合邏輯，直言「我睇唔到裁判官唔信佢（李）有咩唔妥，我都唔信佢喎」
結果	被判監禁 4 周 被告不服提出上訴	罪名成立 駁回上訴 維持原判

案號	東區裁判法院 ESCC 1168/15	
被告	羅焯勇(18 歲中六學生) (因參與佔領而缺課 50 天)	
被控	原被控非法集結罪，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更改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辯方反對，指條例只適用作於技術性修訂，但今次修訂涉及案件關鍵性差異，假如控方無法證明被告干犯需要 3 人或以上才可構成的罪行，正確的做法應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而非由裁判官修訂改控單人犯案就可入罪的罪名。 裁判官考慮辯方律師意見後維持決定，認為不會造成不公正。	
裁判官	裁判官李紹豪	
案由	在龍和道中央石壘向馬路投擲雪糕筒，導致車輛緊急煞停。並揮舞雙手，示意其他示威者上前，可能導致駕駛者及乘客生命安全和財物受損。	
判定理由	被告的行為破壞社會安寧。警誡他日後要以合法方式表達意見，又考慮到被告只因不成熟才犯案，認為他有悔意，相信已受到教訓。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結果	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名成立 12 個月感化令 其間要守宵禁令(每晚十時至早上六時要留在家中，除非有父母陪同或感化官批准才可外出)，亦要依感化主任指示不能與某些人為伍，但沒指明甚麼人。
----	--

案號	屯門裁判法院 TMCC 1873/2015
被告	郭賀彬 陳寶基
被控	擾亂公眾秩序罪
裁判官	水佳麗
案由	今年三月在屯門街頭發生的反水貨客示威中，一對母女被指「走水貨」而遭示威者包圍辱罵，該母親更被迫打開行李讓示威者檢查，其四歲女兒則被嚇至嚎哭。參與辱罵的中年電腦店男東主及中三男生事後被捕，
判定理由	難以容忍兩人的欺凌行為，量刑時有必要阻嚇二人以免再犯，也要警惕社會大眾要尊重他人。官又斥責二人「隨街搵弱小的對象欺凌」，行為令人反感，質疑若對方是彪形大漢，兩被告又會否夠膽欺凌。裁判官並憂慮今次事件，會影響社會的氣氛，其他人倣效會變得「愈來愈暴躁」，最終接納二人有悔意而不作判囚。
結果	郭賀彬：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 陳寶基：社會服務令一百二十小時

案號	東區裁判法院案件 ESCC 2201/15
被告	梁景順(19 歲男學生)
被控	襲警罪
裁判官	東區裁判官張天雁
案由	占中運動期間，在金鐘添馬公園內向執勤警員投擲石頭
判定理由	早前因被告非在最令人滿意的情況下錄取供詞，認為對被告不公，剔除他的招認供詞。 認為無法證明是由被告拋出石頭，亦無法證明襲擊警員的是呈堂的石頭，因此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有作出襲擊行為。
結果	罪名不成立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案號	九龍城裁判法院案件 KCCC 2286/2015
被告	李旺(點心師傅)(廿七歲)和張家成(運輸工人)(卅三歲)
被控	普通襲擊罪
案由	於 2014 年十一月廿七日在九龍城法院門外襲擊黃之鋒
判定理由	<p>兩名被告得悉黃之鋒將出席法庭聆訊後，即到現場埋伏，並在明目張膽下施襲，屬加刑因素。法庭其後為兩人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惟首被告四次缺席與感化官會面，顯示他沒有悔意，至於次被告則自覺沒有做錯，故報告不建議兩人做社服。</p> <p>裁判官認為，縱然黃之鋒是佔中領導人，令社會分化，但法庭不會縱容暴力，考慮到兩人重犯機會高，故判二人即時入獄。</p>
結果	(原罰三千元，後經 律政司申請覆核加刑) 判入獄兩星期(即時入獄)

案號	官塘裁判法院案件 KTCC 4205/2015
被告	黃恒達
被控	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
案由	電腦公司男客戶服務員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佔中期間，先後用公司及家中電腦在香港高登討論區貼文，暗示立法會當晚將通過「網絡 23 條」，呼籲網民包圍龍和道、政總及衝擊立法會，結果立法會大樓當晚遭受逾百人衝擊，他自己亦有到現場拍照。
判定理由	被告當時根本未有考慮過如何控制事態發展，無想過網友受他煽動後，可能行為失控甚至受傷。但被告認罪顯示悔意，亦相信他遭收押一段時間後，已受足夠警惕，遂給予他機會輕判感化。
結果	感化十二個月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被告	顧家豪 (32 歲)	
案件編號	官塘裁判法院案件 KTCC 4735/2015	屯門裁判法院案件 TMCC3288/2015
时间	2014 年 10 月-11 月佔領運動期間	2015 年 3 月「光復元朗」
被控	兩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 兩項煽惑他人犯涉及非法暴力罪	普通襲擊罪
案由	透過手機在社交平台 facebook 留言，煽動其他網民在旺角潮聯小巴士站、立法會及彌敦道干犯管有攻擊武器、刑事毀壞及襲警等行為。	2015 年 3 月 1 日，被告與兩名友人途經「光復元朗」示威現場時，顧的同行友人與男途人爭執，顧期間曾稱「得啦，等我打佢」，繼而拳打約 30 多歲的男事主的面部，事主的眼鏡損毀，臉部亦有擦傷，其同行友人之後亦打入圍毆事主。
判定理由	報告顯示被告成績自小學已不理想，雖其家人支持他到英國讀書，惟他卻沒有盡力，浪費父母一番心血，回港後亦沒有一份穩定工作。報告亦顯示被告沒有為犯案而有深切反省，且案情嚴重，煽惑他人犯襲警等罪行，對社會安全有一定負面的影響。	被告因另有案在身，故不建議判處社會服務令。 被告曾因藏毒及盜竊罪而留有案底，又指他沒有珍惜機會、沒有過奉公守法的生活。
結果	判囚 6 個月 (顧申請保釋上訴遭拒)	判處監禁 3 個月 (顧申請保釋上訴遭拒)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 太 法 律 協 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被告	容偉業 (多次打扮成美國漫畫人物「美國隊長」的男子) (30 歲)	
案件編號	官塘裁判法院案件 KTCC 5958/2014	九龍城裁判法院案件 KCCC 575/2016
时间	2014 年 10 月-11 月佔旺期間	2016 年 2 月 8 日-9 日旺角暴亂
裁判官	暫委裁判官王證瑜	(案件仍在初步調查階段)
被控	兩項普通襲擊罪	暴動罪
案由	<p>10 月 24 日下午, 姓李事主正在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 剪除路障上的膠索帶, 遭被告喝止並以盾牌撞跌, 李倒地擦傷左手後, 與打扮成「美國隊長」的被告對望。</p> <p>姓周事主則在 11 月 3 日早上, 在相同地點準備剪除路障的膠索帶, 被告出現制止並抓傷他的右手。</p>	於二月八日晚至九日凌晨, 與其他人在旺角一帶參與暴動。
結果	<p>兩項控罪遭撤銷</p> <p>被告: 以自簽 2000 元守行為兩年, 另須賠償兩名司機各 500 元, 而其在案中使用的盾牌亦被充公。</p>	<p>押後至 4 月 7 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後再提訊。</p> <p>暫毋須答辯, 獲准以現金二千至三千元保釋, 但需遵守禁足令不得踏足旺角指定範圍。</p>

三、香港以往的類似遊行示威活動的類似案例

案號	東區裁判法院案件 ESCC 5159/2011
被告	葉寶琳、王浩賢等八名示威者
被控	非法集結罪
裁判官	裁判官杜浩成
案由	2011 年六四晚踢保遊行，逾越警方警戒線。
判定理由	遊行集會前要預先通知警方的機制，獲本港上訴庭及終審法院確立有效，且合乎《基本法》，不少人權先導國家亦有類似機制，本案中也沒有證據顯示此機制不符合國際人權水平。各被告專橫無理，自以為凌駕法庭及法律，自己犯法在先卻指摘警方造成衝突。 被告違法未有通報在先，之後又不接納警方安排，甚至指揮示威者衝擊警方防線，他們的行為和想法可謂專橫無理。法庭有責任守護市民言論及示威自由等權利，但亦須打擊有人在行使權利時的違法行為：「遊行示威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法治同樣重要，無人可以凌駕法律！」
結果	葉寶琳、王浩賢判監 4 星期，緩刑一年 其餘 6 人罰款 HKD800-HKD2400

案號	東區裁判法院案件 ESCC 271/2012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HCMA 453/2013
被告	黃毓民、陳偉業	
被控	1. 非法集結罪 2. 召集未經批准集結 3. 明知地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裁判官	裁判官杜浩成	審理上訴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彭偉昌
案由	2011 年 7 月 1 日香港職工會聯盟在警方不反對下舉行遊行集會。黃煽動示威者數次玩人浪，佔據電車道，令電車服務受阻半小時。示威者在被告的指示下，時而進退，時而停頓，速度緩慢。擅自更改遊行路線，拖延遊行速度，衝擊警線。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判定理由	涉案遊行（中銀外的事件），並非七一遊行，被告行為在召集及知情地參與於這個未經批准集結。被告組織群眾衝向警方防線，屬破壞社會安寧行為，又認為黃毓民並非誠實可靠證人。被告身為立法會議員，組織及指揮示威人士衝擊警線，罔顧示威人士、警員、記者以及自己人身安全，較同類案件嚴重。事件沒有造成傷害是因為警方及時釋放胡椒噴劑。	原審裁判官過份強調控罪的危險性，認為示威者只是逐步向警戒線迫近，為時甚短，與攀爬及拉扯警方鐵馬完全是兩回事；加上兩人無前科，認為判刑過重。
結果	原判： 黃判監 6 周，緩刑 14 個月，罰款 HKD4800 陳判監 5 周，緩刑 12 個月，罰款 HKD4800	上訴判決： 黃三項罪成 罰款共 HKD9600 陳（1）（3）罪成， 罰款共 HKD7200

案號	官塘裁判法院案件 KTCC4298/12	律政司向裁判官申請覆核刑罰 (對梁國雄)
被告	梁國雄等六人	
被控	非法集結罪	
裁判官	裁判官蘇文隆	
案由	梁國雄等六人 7.1 遊行後，偕 200 名示威者留守中環皇后大道中一帶馬路，沖出中環馬路，組織和參與非法集結。	

判定理由	他們沒有暴力行為，是有尊嚴地表達意見，就算警方清場時亦是亂中有序。	覆核： 控方指出：梁國雄曾五度干犯《公安條例》的罪行，被判罰款及守行為等，今次更第二次干犯同一項罪行。梁亦曾犯襲警及抗拒警務人員等罪行，是慣犯，跟其他被告不同，應判更重以起阻嚇作用。梁當日阻塞交通，影響公眾利益，亦可能阻礙市民接受救護車等緊急援助服務。 裁判官承認犯錯，指上次判刑時無充份考慮梁第二次干犯同一項罪行，但當日並無暴力發生。 梁當日的行為「非法之餘仲係合作」，不涉及暴力，不至於要坐監。
結果	各人罰款 HKD1500	梁國雄：罰款 HKD4500

案號	東區裁判法院案件 ESCC 393/2014	
被告	招顯聰、張漢賢、謝詠雯	
被控	在無許可證情況下進入香港駐軍禁區	
裁判官	東區裁判官蘇惠德	
案由	2014 年 1 月強闖添馬艦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	
判定理由	包括解放軍在內的控方證人均誠實可靠，軍營內閉路電視及警方從網上下載的片段亦與證人供詞照合，證據確鑿，事實清楚。 解放軍軍營屬法定禁區，被告行為是違法和不智，解放軍持有長槍、警棍，荷槍實彈，一旦發生肢體衝突，被告自身安全也有危險，招是行動領導者，罪責較重，但他無意圖破壞軍事設施，逗留軍營時間短，無過激身體動作，故判緩刑，而張、謝只是附和及跟隨招，遂判罰款。	
結果	招顯聰： 入獄兩星期、緩刑一年 罰款 HKD2000 謝詠雯、張漢賢： 罰款 HKD2000	

案號	東區裁判法院案件 ESCC3658/2014
被告	梁曉暘、黃浩銘、劉國樑、梁穎禮、林朗彥、朱偉聰、何潔泓、周豁然、嚴敏華、招顯聰、郭耀昌、陳白山、黃根源，共 13 人
被控	非法集結罪、企圖強行進入罪
裁判官	裁判官溫紹明
案由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13 日審議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時，遇到大規模示威，在現場以竹桿撬門、推鐵馬及阻礙立法會大樓關門等，行為擾亂了公眾秩序及破壞社會安寧。
判定理由	<p>裁判官認同他們為備受社會忽略的人發聲，指他們非為個人利益犯案，</p> <p>早已預計各被告會向感化主任稱無悔意，「如果佢哋話有悔意，我仲覺得佢哋唔係咁維持原則」。有人因家園被毀，要在政策落實前發聲是對的，可以為他人的事而發聲更顯得崇高，示威者並非東北居民，不是為個人利益而犯案，他們選擇為社會上備受忽略的人發聲也是對的。</p> <p>集會起初是和平的，當各被告知悉東北發展前期撥款議案可能通過，情緒變得激動，強行進入立法會。各被告訴求清晰，非用暴力發洩不滿，或透過傷害別人令對方改變想法。各被告犯案時採取過激手段，衝突造成財物損毀及立會職員受傷，可判短期監禁，但本案非同類案件中最嚴重，遂判社服令。</p>
結果	<p>定罪：</p> <p>梁曉暘：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 非法集結罪</p> <p>其餘 11 人： 非法集結罪罪成</p> <p>量刑：</p> <p>黃根源：80 小時社服令 陳白山及招顯聰：150 小時社服令 其餘 10 人：120 小時社服令</p>

***案件後續：**

律政司在三月九日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1A 條，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就上述判刑申請覆核刑罰。上訴庭在三月十一日批准律政司的覆核許可申請，而律政司亦已於三月十四日提交正式申請。律政司會依據適用法律程序進行上述刑罰覆核申請。

由於申請程序已正式展開，不適宜作進一步評論。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案號	荃灣裁判法院案件 TWCC 571/2015
被告	周敏
被控	拒捕罪、非法集結罪
案由	去年九月一日全國人大副秘書長李飛在香港亞洲博覽館出席政改簡介會，約廿名「熱血公民」成員在場外抗議及衝擊保安防線，其中包括廿六歲男成員周敏；而周在當晚又涉在李飛於灣仔下榻的酒店外抗拒警員而令兩警受傷，
判定理由	若非求情有力，將判他即時監禁，現輕判社會服務令。
結果	拒捕罪罪成 社會服務令二百四十小時

三、其他普通法系國家的類似案例及判罰

國家	澳大利亞	
日期	2012 年 9 月 15 日	
事件	<p>2012 年 9 月 15 日悉尼市中心抗議名為《穆斯林的無知》(Innocence of Muslims) 的電影，被指侮辱了穆斯林的先知穆罕默德，抗議活動在悉尼海德公園 (Hyde Park) 演變成暴亂，抗議者們與警方發生衝突，並造成 6 名警員受傷。</p> <p>「一個無事先通知和未經批准」的團夥在悉尼市中心市政廳聚集，然後沿著喬治大街向馬丁廣場方向行進。當他們試圖闖進 MLC 大廈的美國領事館時，與警方發生衝突。更多的抗議者轉到海德公園，那裏有 300 左右人聚集，揮舞橫幅和標語，衝突再一次爆發，警員對一些抗議者使用了辣椒噴霧劑。</p>	
被捕、被控、被判人數	9 人被捕	
被控人士	穆斯林教徒 Benjamin Homan	Mohammed Issai Issaka
行為	毆鬥，拒捕	鬥毆，襲擊警察
被控	聚眾鬥毆罪 拒捕罪	暴動罪 襲警罪 拒捕罪
刑罰	被判 8 個月監禁 300 小時的社區服務	駁回上訴 12 個月監禁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國家	加拿大			
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事件	2011 年溫哥華史坦萊杯賽後騷亂事件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中心的一次騷亂。事件起源於 2011 年史坦萊杯冰球賽溫哥華加入隊在決賽最後一場賽事中輸給波士頓棕熊隊。騷亂中合共有 17 輛汽車被燒毀。商舖的窗戶被毀，部分商戶的貨品亦被人搶掠，嚴重襲擊阻止暴亂的人士。			
被捕、被控、被判人數	當晚共有 101 人被捕，其後再有 16 人被捕。共向 300 人提出 912 項刑事控罪。當中 284 名被告已經認罪，有 226 人被判刑。			
被控人士	行為	被控	法官	刑罰
William Ryan Fisher	將水樽和其他雜物扔往大螢幕，侵入私人領地，襲擊其他人士。	非法侵入罪 參與暴動罪 嚴重襲擊罪	Justice Minister Suzanne Anton	判監 36 個月
Jeffrey Milne	將水樽和其他雜物扔往大螢幕，侵入私人領地，襲擊其他人士。	非法侵入罪 參與暴動罪 嚴重襲擊罪	Justice Minister Suzanne Anton	判監 32 個月
Vasilios Makris	參與暴動、襲擊在場人士，認罪	參與暴動罪 襲擊罪		判監 8 個月
23 歲 Nataliee Dennis	醉酒狀態下破壞車輛，悔罪態度良好，積極戒酒	參與騷亂罪	Judge Karen Senniw	4 個月監視拘留 80 個小時社服令
Arian Shamei		參與騷亂罪 兩項非法侵入罪		20 個月刑期
Dylan Toxopeus		盜竊罪 非法侵入罪 參與騷亂罪		4 年零 8 個月刑期
Robert William Harrison		盜竊罪 襲擊罪		13 個月刑期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國家	新加坡					
日期	2013 年 12 月 8 日					
事件	2013 年 12 月 8 日晚，新加坡南部鬧市區的印度族群聚居區小印度發生一起群體性事件（“小印度騷亂”）：一名 33 歲印度籍勞工醉酒後在交叉路口與一輛私人巴士相撞後當場不治身亡，引發聚集在附近約 400 名南亞裔外籍工人攻擊來到現場的員警等執法人員，導致至少 41 人在騷亂中受傷，16 輛警車和 9 輛民防部隊車輛遭到破壞。					
觸犯法律	<p>根據新加坡《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緊急逮捕規定，對於妨害公務聚眾鬧事的滋事者，警方予以當場逮捕，並將其交由法庭處置。</p> <p>根據《新加坡刑事法典》第 147 條和第 148 節規定，被指控參與騷亂的被告方可被判處高至七年的監禁及鞭刑；持武器騷亂者可被判處十年監禁及鞭刑；被指控方有權選擇認罪或要求庭審，法庭也有權根據警方調查情況決定延長扣押期限。</p> <p>根據《新加坡刑事法典》規定，在合法的驅散命令發出后，五個或以上人士仍繼續集結，可能導致擾亂社會公共秩序，最高可判 2 年監禁及/或罰金。</p> <p>《新加坡移民法令》規定，新加坡有權將那些損害本地利益或影響本地公共安全的外國人直接遣返。</p>					
被捕、被控、被判人數	35 人被捕，25 名印度籍男子被控，24 名被告被判刑。					
被控人士	Selvanathan Murugesan,	Moorthy Kabildev	Mongan Anbalagan	Chinnapa Govindarasu	Samiyappan Sellathurai	Arun Kaliamurthy
法官					Chan Seng Onn	區域法院法官 Shaiffudin Saruwan
行為	阻礙警察執行公務	參與暴動，拳打公共汽車計時員 Wong Geck Woon 女士，認罪	向公共汽車及警車方向投擲硬物	醉酒，與至少其他四人在場集結，用武力弄翻現場的警車。	煽動其他人士破壞公共財產，既是煽動者又是積極參與者。	不聽從警察驅散命令，執意留在暴亂現場觀看暴亂現象。后被警察強行拖離現場。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被控	阻差辦公 罪	暴動罪 傷人罪	破壞公共財 產	非法集結 罪	煽動其他 人士破壞 公共財產	罔顧警員命 令，拒絕離開 暴亂現場
刑罰	判監 5 個月	判監 24 個月	判監 18 個月	判監 25 個 月和三鞭鞭 刑	判監 25 個 月和三鞭 鞭刑	判監 16 周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國家	英國
日期	2011 年 8 月
事件	2011 年 8 月英國倫敦騷亂，導火索是 2011 年 8 月 4 日在倫敦北部的托特納姆，一名 29 歲的黑人男性平民馬克·達根 (Mark Duggan) 被倫敦員警廳的警務人員槍殺。之後民眾上街抗議警員暴行。騷亂擴散至伯明罕、利物浦、利茲、布裡斯托等英格蘭地區的大城市的社區。英國政府在相關動亂地區部署了大量鎮暴員警以圖穩定局勢，並逮捕了大批疑犯。
被捕、被控、被判人數	因入室行竊、縱火、暴力騷亂等罪名被逮捕的人數超過 3800 人。已經有 1300 多人受到判決，其中近一半被判入獄。

被控人士	行為	被控	法官	刑罰
20 歲的 Marston 居民 Jordan Blackshaw 22 歲的 Warrington 居民 Perry Sutcliffe-Keenan 認罪	在英國暴亂期間，布萊克尚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上設立了一個“砸碎諾斯威奇鎮(Northwich)”的群組活動。這個群組表明具體的聚集活動時間是 8 月 9 日下午 13 點至 16 點之間，地點在諾斯威奇市中心的麥當勞餐廳後面。該網頁還呼籲人們在 8 月 10 日 19 點至 22 點之間“暴動”。	利用社交網站組織和策劃嚴重騷亂，煽動騷亂和暴力	The Lord Chief Justice, Lord Judge, sitting with Sir John Thomas and Lord Justice Leveson	駁回上訴，各自判刑 4 年刑期
Stephen Craven	在騷亂中接受并處理別人偷來的財物	收受贓物罪	同上	上訴后減刑至：6 個月刑期 原判：12 個月刑期
Stephen Carter	趁亂盜竊一袋衣服鞋子，價值 500 英鎊	盜竊罪	同上	上訴后減刑至：8 個月刑期 原判：16 個月刑期
Coach driver David Beswick	在騷亂中接受并處理別人偷來的財物	收受贓物罪	同上	上訴后減刑至：9 個月刑期 原判：18 個月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刑期
Chef Enrico Vanasco	盜竊 300 英鎊相機	盜竊罪		20 個月刑期
Hassan Halloway	盜竊并組織、參與暴動	盜竊罪 暴動罪		4 年零 8 個月 刑期
Territorial Army soldier Lorraine McGrane	盜竊一個電視機	盜竊罪		13 個月刑期
Chelsea Ives	非法進入兩家手機店盜竊、製造騷亂和襲擊警車	盜竊、製造騷亂和襲擊警車		判處 2 年監禁
保羅·奧邦亞努 Paul Obonyano, 42,	公開羞辱並妨礙一名警員	公開羞辱並妨礙警察辦公 obstructing a police officer (not assault)		被判監 14 個月
《哈利·波特》系列電影中飾演文森特·克拉布 (Vincent Crabbe) 的男星傑米·韋利特 Jamie Waylett	參與暴力騷亂和在騷亂期間收受被盜贓物	參與暴力騷亂在騷亂期間收受被盜贓物 並因前一項罪名被判 2 年監禁，後一項罪名被判 12 個月監禁，兩項判決同時執行。		被判 2 年監禁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四、總結

(1) 香港一系列暴亂活動：暴亂程度相對於其他國家已屬嚴重

a. “佔中”

2014年9月26日晚上，學界罷課集會演變成重奪「公民廣場」行動，為接下來的一連串公民抗命揭開序幕。發動罷課及重奪「公民廣場」行動的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及學民思潮在翌日繼續於添美道集會，而「和平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因應當晚形勢，於9月28日凌晨1時40分宣佈正式啟動醞釀1年8個月的佔領中環，並且以佔領政府總部開始。啟動佔中後，警員在同日上午開始封鎖政府總部，令示威者無法前往添馬艦支援佔領人士，導致群眾於下午衝出夏慤道等主幹道。防暴員警在當日傍晚展開驅散行動，施放大量催淚彈及威脅開槍，導致示威活動在當晚蔓延至旺角及銅鑼灣等人流密集的地區，隨後更一度擴散至尖沙咀。

“佔中”在醞釀時期，以所謂“公民抗命”令社會產生混淆，打破市民需要守法的既有概念。在“占中”期間，佔領者不僅強行霸佔金鐘、銅鑼灣、旺角三地的交通要道近三月之久，還多次惡意衝擊警方防線，強闖立法會，甚至漠視高等法院連頒的三個臨時禁制令，阻撓保安員移除鐵馬。如此公然違法，每一舉動都是對法治的無情踐踏。

b. 「鳩鳴」行動

旺角、金鐘及銅鑼灣三大佔領區相繼清場後，佔領人士改以「鳩鳴」方式，幾乎每個週末晚上，都在旺角以及其他鬧市地區發動流動佔中。「鳩鳴」人士一般以口罩甚至面罩遮掩容貌，期間拍打商舖閘門、衝入商店、指罵店員，並與不同政見的途人爆發罵戰及推撞，令警方疲於奔命。

c. “反水客”示威

由佔領行動催生的「勇武派」及本土派激進示威者，在2015年農曆新年開始又以「光復」名義，連續多個周日發起反水貨示威，幾乎每次都演變成嚴重暴力衝突，大量商舖遭到滋擾搗亂，生意大受影響，有內地旅客以至本地人被踢篋或推倒，有女孩受驚嚇大哭，造成多名警員及途人受傷。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d.旺角暴動

今年年初，位於香港九龍區旺角山東街和砵蘭街交界地帶，一些小販涉嫌非法經營，與到場執法的特區政府食環署職員發生衝突。大批所謂“本土派”人士到現場滋事，並衝擊在現場調停的警員。警方與現場示威者對峙了約一個半小時，示威者仍不離開，反而用自製盾牌衝撞警方，並不斷向警員投擲磚塊和雜物。警方隨即展開行動，用盾牌和胡椒噴劑驅離示威者。在警方執法過程中，有警員受傷，警方兩次向天鳴槍示警。在暴亂中，有暴徒在旺角多處縱火，用雜物阻塞彌敦道等旺角主要道路。暴徒撬起人行道上的磚塊襲擊警員。暴亂當晚，高峰時期有 700 名暴徒在 14 條街道非法集結，約 2 千塊地磚被撬。事件中逾 90 名警員受傷。

(2) 公義不彰暴亂不止

從公眾直觀的層面角度去看，“佔中”出現數百宗違法事件，但其後某些一手破壞香港秩序、踐踏法治的違法分子被法院定罪後並沒有被重判。這種現象客觀上會造成一種“誤解”，令一些人以為就算違法，最多也需付出極低甚至毋須付出代價。

長期以來，法制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尊法、懂法、守法，是絕大多數香港人的行為準則。然而如今，法治精神正在受到挑戰，香港的法治優勢正在喪失。如果任憑香港社會在“泛政治化”路上愈走愈遠，不是依法行事，而是戴著意識形態的眼鏡看問題，香港必將錯失許多發展良機。如果放縱一些別有用心之人挑戰法律權威，任憑“亂港”事件層出不窮，後患無窮。

(3) 香港司法機關判決力度：相較於其他國家，趨於輕判

司法雖然應該捍衛個人自由和權利，但也必須保護集體的安全、秩序和生存。900 名被捕「佔中」分子僅 17% 獲起訴，絕大多數獲輕判。縱觀上述近期國際處理違反公眾安全和秩序事件的手法及判決力度，與香港都有明顯差別。

從懲罰範圍來看，被捕、被控、被判決的人數上來比較，其他國家的人數明顯更多，被判決人數占被控人數比例也更高。從上述列表可見，香港被控人士中只有 46% 罪成，還有罪成後在上訴階段得以撤銷其中的一項或幾項控罪，並得以減刑。而在其他國家，被控人士罪成的幾率極高。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從懲罰力度方面來看，基本上只要被控非法集會、參與騷亂或襲警的任何一項罪名，其他國家的刑罰力度在**四個月至四年監禁**不等，而香港的最重刑罰力度只有監禁**兩星期至四星期**不等，並緩刑一年。而且，緩刑相當於不用實際坐牢。

不論是非法集會、縱火、襲警、襲擊普通市民與記者，都被無數畫面攝下，給公眾一個直觀感受是極其嚴重的違法事件，絕不容許以任何政治理由開脫，在證據確鑿情況下，應當受到符合案情嚴重程度的判刑。“佔中”期間發生多宗罪行都未得到足以體現罪案嚴重性的判罰，客觀上沒有起到懲戒的作用，造成法治不彰。以政治為目的違法事件層出不窮，社會動亂不止，社會安定受到嚴重挑戰。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五、建議

本報告所提建議，並非要干預執法機構或司法機構的專業判斷，而是以上述案件之具體案情及定罪量刑為事實基準，以香港法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類似判例為參考，爭取提出能解決目前狀況的有效可行的建議和辦法。

（一）警方應加大調查、搜集證據力度

證據是刑事案中的核心，必須百分百謹慎處理。律政司沒權力蒐證，律政司是基於警方提供的證據而決定檢控，即是說警方是唯一一個享有蒐證權力的機關。「佔中」開始到現在，出現大量涉及違反刑事罪行的個案。然而資料表明，佔中被捕人數過千，但被檢控人數僅有一百多。原因是根據律政司的檢控標準，按普通法有二，缺一不可，其一是有充分證據；其二是公眾利益。可見律政司要「有證據」才可滿足檢控要求。

因此，儘管案件眾多，任務繁重，我們仍促請警方及相關執法機關加大搜證力度，以提供充分證據供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二）律政司所擔當的角色——“廣義上的公眾利益保衛者”

律政司在 2008 年出版的刊物《香港的法律制度》中所提到：“律政司司長作為廣義上的公眾利益保衛者，可申請司法覆核，以強制執行公法方面的權利。律政司司長也有權介入任何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

《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第 81A（1）條有以下規定：「律政司司長經上訴法庭許可，可就上訴法庭以外任何法庭所判處的刑罰（法律所固定的刑罰除外），基於該刑罰並非經法律認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的理由，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

律政司司長具有申請覆核刑罰的權力。然而，不難發現，在上述佔領案件中，尤其是針對刑罰涉嫌過輕的案件，律政司提出覆核申請的案件甚少。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因此，我們促請律政司：

- (1) 針對全部佔領有關案件，考慮具體案情、相關證據、適用法律及同類案件的判例，且從維護法治的公義及香港的穩定、治安、秩序的角度來思考、判斷、分析，以廣義上的公眾利益保衛者為角色，審慎考慮佔領有關案件及其定罪量刑。一旦發現疑似所判處的刑罰明顯有誤，應嚴格依據上述《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81A 條，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就判刑申請覆核刑罰。
- (2)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Cap. 484) 第 33 條，經過覆核後，若刑罰仍明顯有誤或與其犯罪行為所造成的社會危害性不符，律政司應參考其他普通法系國家的判例及類似處理辦法，審慎考慮，主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由終審法院作出判詞及判刑指引(“sentencing guideline”)。

(三) 成立民間“判刑關注/監督組織”

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的民間監督組織，針對部分市民懷疑個別法官偏袒示威者的疑慮，加上佔領運動案件的判決與部份市民的預期有落差，並考慮到相關執法機關及律政司疲於處理的相關案件繁多，因此，建議民間社會組成「判刑關注/監督組織」，迅速有效搜集、統計相關案件的定罪量刑、裁判官、判詞等資料，並將所得資料交給律政司及司法部門，供其參考。並以此傳達社會公眾對於個案的定罪量刑情況的意見，體現維護公眾利益的判斷標準。敦促律政司及其他司法部門在審慎考慮個案的定罪量刑情況時，站在公眾利益的角度考慮問題，以便做出更符合社會公義、法治公義的決定。

(四) 從長遠角度，督促相關司法部門設立法定判刑指引委員會及制定判刑指引

法官是根據以下兩大依據進行定罪量刑的，一是“判刑的慣例”，二是“上級法庭的判刑指引”。如果案件涉及慣常的罪案或罪行，法院會有一些“慣常的判決”作為參考，或稱為“判刑的慣例”；如果有上級法庭頒下的“判刑指引”，其它法院判刑時就一定要遵守，否則就需作出偏離判刑指引的理據。

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的做法，我們敦促相關司法部門設立一個具有公信力的法定判刑指引委員會，制定出相關案件的權威的判刑指引，成為各級法官日後的定罪量刑中重要參考標準。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1、法定判刑指引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 Council”)

目前為止，在普通法國家中，英國與澳洲的新南威爾斯有設立判刑指引委員會。即使沒有法定委員會，其他國家亦有採取相關機制去設立判刑指引予法庭的判案中。

判刑指引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可有不同組合。英格蘭及威爾斯採用較多法官，蘇格蘭的則包括非司法人士，如對刑法較熟悉的法律專業人士。委員會討論的判刑指引建議可由法庭或立法機構通過後採用，又或由判刑指引委員會經與立法機構或法庭諮詢後直接採用。

2、判刑指引(“sentencing guideline”)

針對佔領事件以來的一系列破壞社會安寧的暴力事件所涉罪行在香港近幾十年來鮮有發生，在暫時缺乏判刑指引的前提下，法院的裁判司只能以一些相關的判刑慣例作為判刑參照，其量刑可能導致公眾的不滿或質疑。因此，訂立相關一類案件們的判刑指引機制基本目的為訂立或建議有關判刑指引，同時增強公眾對法庭判決的信心。

3、建議設立判刑指引委員會的原因

- 公眾信心

英國的律政司報告指出只有 24%的市民認為法庭判決有實質阻嚇效果；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判刑委員會則指出有 66%的市民認為法庭判決太寬鬆；64%認為刑事法制未能正視受害者的需要；而近日香港有眾多團體抗議法院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判刑過輕，縱容暴徒危害良民。由此可見，法庭某些判案並未能有效地達到公正的目標，需要定期審視。

- 透明度

另外，透過判刑指引委員會能增加公眾對案件犯罪者處分的理解，增加透明度，減少公眾產生法庭判決過於寬鬆的誤解。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 社會參與

再者, 透過邀請公眾參與判刑指引委員會可有效教育公眾於法律上的基本知識, 增強公眾對法治精神的重視。

- 一致性 (consistency)

最為重要的是公眾認為法庭判決有時多重標準, 於類似案件中可有不同判刑, 減弱他們對法治、社會正義的信心。

因此, 設立判刑指引委員會是有其必要性的。

4、判刑指引委員會的模式

現有普通法系中《判刑指引委員會》的模式可基本分為三類。

(1) 獨立判刑指引委員會有法定權利去自行或於法庭指引制定擬定判刑指引。

擬定判刑指引需經其他專業、可信度高的團體諮詢。諮詢成功後, 法庭將有法定責任採納並遵從判刑指引, 若不採用判刑指引, 法官需解釋背後原因。判刑指引委員會包含的成員為司法成員及公眾。司法成員由律政司司長與首席法官討論後推薦而成。非司法公眾將由律政司司長與首席法官於熟悉刑事法例的學者及其他專業人士中推舉。判刑指引委員會主席為司法界人士。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亞太法律協會

Address: 21B, Kwong Fat Hong Building, No.1 Rums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中環林士街一號廣發行大廈 21B 室

Tel: +852 31100780 **Fax:** +852 31100799

(2) 獨立判刑建議委員會去制定判刑指引予高等法院審核後採用。

由於最後通過判刑指引為高等法院,委員會成員的組合將包括非司法人士。委員會有法定責任定期擬定指引予高等法院。在特定的刑事法例範圍上,委員會可自行主動擬定指引。同樣地,法庭將有法定責任採納並遵從判刑指引。

(3) 由律政司司長成立的判刑監督小組。

成員將為不同法庭中的法官代表並由高等法院法官作主席。判刑監督小組的目的主要為協助法庭去分析法官及公眾的於某特定範圍的法例中需要訂立的刑罰指引。

訂立判刑指引的機制有效協助公眾教育,監督判刑指引的有效性及執行。法庭亦有責任發布年度報告,解釋有關判刑決定的考慮因素,而其中可影響青年於公義法治上的理解。

判刑處分目的在於譴責非法行為、阻嚇犯罪者及其他人士不犯法、協助受害者甚至公眾得到應有的賠償及更重要的是讓公眾了解違反法例的後果。因此,當法庭在客觀穩定、透明度高的判刑指引下判刑,法治才能受到保障。³

3. Comparative Research into Sentencing Guidelines Mechanisms, June 2011, by Fiona O'Connell,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完*****